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77/E61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民政總署根據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處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按照相關規定，現時已設有發出臨時牌照的規範。在檢查委員會進行竣工檢查後，倘若檢查未能獲得通過，場所仍有部分事宜須作跟進，但該等事宜不會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構成不良影響，經檢查委員會同意，可獲發有效期不多於六個月的臨時牌照，讓場所在開展業務同時跟進改善工作，以減低經營成本。民署將持續優化發牌的行政手續。
- 二、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對申請之諮詢、驗收及發牌等階段的審批期限有明確的規範；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交齊各項符合標準的文件，且遵照已核准的計劃方案進行施工，在扣除場所的施工期，一般情況下，由申請之日起至獲發牌照所需的時間不超過 60 個工作天；根據 2015 及 2016 年的資料顯示，行政當局發牌照平均需時分別為 49 及 46 個工作天。

牌照發出時間的長短，除行政部門需按時完成審批外，更需要申請人的配合，申請人多次更改計劃方案、裝修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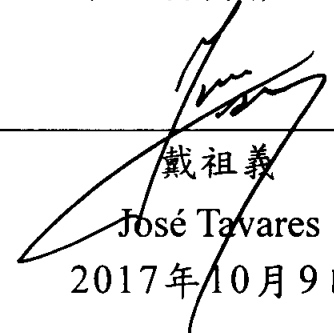


及代辦人未有適時跟進個案等情況，都會導致部分申請需時延長。有見及此，民署已在多方面進行優化工作，包括：為業界及申請人定期舉行講解會，並協調權限部門定期舉行跨部門講解會，以提升業界和申請人對申請程序的了解。同時，民署亦提供網上查詢申請進度之服務，讓申請人可充分掌握其申請進度及需跟進事項等相關資訊，以便及時作出跟進。此外，民署已制定監察及協調機制，遇有特殊情況導致申請程序延誤時，民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代辦人及相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

三、為縮短牌照審批的時間，民署發牌程序之前期工作的相關審批權限已轉授予專責部門的中階管理人員，以減省內部審批所需時間。此外，亦定期與參與發牌部門就發牌效率進行檢討。同時，鼓勵業界在申請飲食牌前，先到一站式發牌服務機構進行諮詢，如遇到技術困難，民署將提供協助及尋求解決方案。

民政總署將持續優化飲食牌照行政手續，積極扶助業界及社區經濟發展。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10月9日